

陸、附 件

二、意見陳述會記錄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意見陳述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魏委員啟林

四、記 錄：邱照仁、王婉如

五、出 席：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黃安中、杜恆誼、吳美絨、屈柏心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仲律師

三永紡織公司：許義東

萬源公司：杜衡儀

遠東紡織公司：徐旭松、盛大為

APTMA 代表：Mr. D. Simpson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李貴敏律師

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貫文、李自中、呂學振

生于貿易公司：李茂忠

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陳長青、陳炯銘、農金濤、張茂修、畢蘭馨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郭蘇鍊、沈雪茹、林仁豪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簡瑛雪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蔡宜昌、涂鏡圻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程寶珠

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鄧嘉湄

台灣區製毯公會：高劍秋

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青濟民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鄭啟文

于順紡織公司：徐家禎

新東手套公司：張文賢

保長興業公司：涂鏡圻

潤泰紡織公司：唐光華

潤泰紡織公司：邱錦發

財政部關政司：蕭景祺
財政部關稅總局：劉少蕙
經濟部工業局：黎俊謙
經濟部國貿局：未派員
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何介人
寶新製造廠公司：李信彪
中興紡織公司：萬以安
工業總會：羅維德、陳梅蘭
偉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國楨

六、意見陳述會記錄：

主席：

財政部依據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對本案正式進行調查；財政部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九條，在去年十二月十日函請經濟部調查本案之產業損害情形。貿易調查委員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第十條規定，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本案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了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資料，參酌其他可以得到的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外，為了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意見及提供意見，所以舉行今天這個意見陳述會。除了本案申請人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及利害關係人各下游產業，包括織布、棉布印染整理、針織、毛巾、織襪、手套、製毯及醫療衛生器材同業公會之外，亦函知紡拓會、進出口公會，並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刊登在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將本案週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首先要徵得各位的同意，今天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安排方面，會前已有二十位女士先生登記發言，而發言順序的安排為：

- (一) 本案申請人：棉紡工會及代理人
- (二) 本案貨品之國內生產者之三家廠商
- (三) 進口廠商：有兩家
- (四) 本案相關之國外生產廠商的代表及代理人律師事務所
- (五) 國內相關產業的代表
- (六) 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為時間有限，希望陳述會能在五時三十分前結束，到席之登記發言代表目前約有十多位，預計有兩輪的發言時間，希望大家能控制發言時間；第一輪每位陳述者的發言時間為七分鐘，在結束前二分鐘會用訊號提醒各位；第一輪發言完畢後，第二輪還是請已登記發言者各發言三分鐘；發言完畢後如有未事先申請而臨時要陳述意見者，如果得到各位的同意，在時間允許下，做簡短的發言，假若時間不夠，就請提出書面意見。貿調會的重點在於討論本案涉案產品之進口有沒有造成產業的損害，以及損害的發生與傾銷之間有沒有因果

關係；依照法律必須這兩項都成立時，傾銷案才成立。如果有書面意見，希望在會後交給貿調會。現在請黃執行秘書說明本會的處理原則，再請林永樂組長說明調查工作小組目前的調查情形。

黃執行秘書：

(一) 貿調會舉行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基斯坦進口棉紗課徵反傾銷稅之產業損害調查意見陳述會。這是根據去年十二月四日第四次委員會江部長（兼主任委員）裁示，由魏委員（即本次會議主席）做為本案全權負責專案調查人員。

(二) 所舉行的反傾銷稅之產業損害調查，是根據貿易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以及財政部最新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第八、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我們的處理原則，完全採行透明化原則，各位的陳述意見，將會納為委員會之報告內容。

(四) 所有的處理原則，除依照上述所提示的貿易法、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原則處理，所有的調查過程以及今天各位的陳述意見，都會在時限內整理出來，並於二月九日提交委員會審議。

林組長：

在此就專案工作小組承辦本案後所經過的情形，向各位做簡短報告。本案是在去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發函本會，根據辦法中規定，從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的工作；由本會同仁與關稅總局、工業局的代表組成一個調查工作小組，在魏委員的指導之下，進行有關調查工作。我們發出了通知函給本案申請人、有關利害關係人及國外廠商，希望能配合我們提供資料，因為假期的關係，我們所給的時間較為寬裕：希望各位於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前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進行實地的訪查，時間正在安排中，如果是正在與我們洽商中的廠商，請儘快配合我們實際訪查的工作。我們會根據實際訪查所得的資料、收集到的資料及原申請書的書面資料，以及今天陳述會所發表的意見，會完完整整地做為本案的背景資料。整個調查報告希望在二月上旬完成，初步調查結論我們將正式函送財政部，財政部會進行後續的工作。

主席：

現在開始進行陳述會，為維持發言秩序，有幾個發言重點在此說明一下：

(一) 在意見陳述的過程中，對於發言者如有贊同或反對者，請不要鼓掌，或當場加以質疑。

(二) 發言內容請儘量針對於本案是否造成損害，以及損害的發生與傾銷之間有沒有因果關係，所有的發言都會錄音並記錄下來。因為今天的發言都有詳實的記錄，本席便不在重複各位的發言內容，而繼續由下一位發言，以節省時間。

現在開始進行登記者第一次發言。請台灣區棉紡公會理事長黃安中先生發言。

黃安中先生（台灣區棉紡公會理事長）：

首先我向主席請示：是否如果我的發言簡短，剩餘時間是否可以請我的律師繼續發言？（主席裁示可以）謝謝。我們的書面資料準備很多，我在此簡單地向各位報告。

自從七十八年開始，棉紡業飽受巴基斯坦棉紗傾銷之苦，巴紗進口量從七十八年的三萬五千噸，暴增到八十三年七萬噸，成長了百分之二百；市場佔有率從七十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一，到八十三年為百分之六十五。本會基於公平競爭的原則，於七十八年向財政部提出調整進口關稅之要求，但是財政部表示要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有關法令來辦，然而我國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剛剛才立法，細則規章仍未甚周全，如依母法缺乏具體規範無法提出告訴，所以暫時擱置本案；到民國八十年巴紗傾銷越來越烈，進口量以每年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幅度在增加，令本會的會員廠難以忍受，再次催促本會向財政部提出控訴。經過本會與本會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簽約辦理本案。因為我國反傾銷稅法要求空方提出證據的要求非常嚴格，而我國與巴國並無邦交關係，因此收集所需之資料費時曠日，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才得以正式向財政部關稅委員會提出控訴。在本會努力蒐證期間，土耳其政府已在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宣佈課徵巴紗百分之二十的反傾銷稅；日本的紡經協會也在民國八十二年的十二月二十日向日本政府提出巴紗傾銷控訴案，雖然尚未成立，日本政府已經以設限的手段來遏阻進口。本會提出控訴以後，財政部已經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與六月分別要求本會補提資料給主管機關，並且在八十三年八月召開說明會，在訴訟期間，本會會員廠所雇用的員工數字，經過我們的調查，從四萬人降為三萬人；生產量從十六萬噸降為十萬噸，售價於原料價格沒有大幅波動的狀況下，從美金一萬八千元降為一萬三千元；本會會員廠家的家數從一百二十家降為八十四家；運轉紡錠從四百五十萬錠降為二百八十萬錠；降幅非常之大。同時間內我國棉紗的出口數量雖然略為下降，但是仍持續保有相當的海外市場；足證全面的停工減產、國內售價下跌，非本業競爭能力之消失，而是肇因於巴紗的傾銷。本會並不諱言即使現今立刻課徵巴紗的反傾銷稅，對許多產業已經造成的傷害，已經很難彌補；但是基於各行業因本身的立場，反對課徵巴紗的傾銷稅，希望貿調會針對事實，對本案作迅速而公正的裁定，將使本案的損害不會再行擴大，以保留紡織業的生機，謝謝。

主席：

請屈柏心總幹事發言（屈先生未到場）。現在請第三位理律法律事務所王仲律師發言。

（說明：下一位發言者為徐律師，但因故不能出席，將發言時間轉讓王律師；連同黃理事長未發言完畢之時間，主席裁定王律師共可發言十五分鐘。）

王仲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今天我們代表棉紡公會在此陳述有關本件申請案各項符合法律要件的事實。我想各位手上已有一份今天陳述會我們所講的書面資料，待會我會配合幻燈片來詳細說明每一項法律要件，在本案中都確實符合。由於這個案子已經醞釀很久，現在已進入法律程序；既然要討論法律，我們就來看看相關法規是怎麼規定的，容許我花一點點時間做一介紹。

基本上反傾銷案或反傾銷稅的課徵，是本於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與之二的規定來進行；當然還有一些施行辦法，如：「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在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剛由財政部與經濟部會同公佈修正；另外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準用的，主要準用的部份，就是產業損害之調查的部份，包括公聽會的舉行、委員會如何作成決議等等。在此必須向各位報告一項非常重要的法源依據；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的部份規定；本法所稱之傾銷或補貼，

本辦法或關稅法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慣例來決定之。換言之，我剛才已經說明過，理事長也提到過，我國的反傾銷法制基本上還在發展中的階段，所以有很多法規的解釋與適用確實有一些疑難之處；特別是貴會剛於去年中成立，受託處理產業損害調查的部份，而這個部份又是從去年才開始進行，所以在一些法令的解釋上我們不得不參照國際慣例，包括GATT、美國、歐洲及其他經常實施反傾銷稅的國家之法規和案例，藉以闡明我國法規的實際內容。以下的說明，除了在陳述事實之外，也希望透過一些國際慣例，歐美先進國家其案例的實施與解釋，來說明我國法規的實際內涵。

所謂「產業損害」，關稅法中規定他有三種態樣：

- (一) 重大損害
- (二) 重大損害之虞：雖然現在沒有造成損害，但是將來有發生損害的危險
- (三) 延緩國內產業建立：國內的產業如果還沒有在發展，或只是在發展的新興產業，例如我國的航太工業、生物科技工業、光纖工業等等，算是發展中的階段，還沒有達到十足的競爭力可以與外國的產業競爭；如果外國趁我們要發展這些新興行業時，將他們已成熟化的產品以低價銷入我國的話，此時就是一個產業損害的型態。

基本上棉紡工業在我國是一個成熟的產業，我們的產品絕對有十足的競爭力，提這個原因主要是在於讓各位能夠瞭解，當立法者在訂定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時，就是在說明所謂的產業損害，在要件的認定上是採取寬鬆的態度；連一個產業還沒有建立時，因為外國傾銷產品的關係，而導使產業無法成熟、發展、建立，都算是產業損害；何況我們今天已是成熟產業，遭受進口傾銷產品低價競爭，而無法享有足夠的市場佔有率，無法以公平價格競爭時，當然也是一種產業損害。或許各位會懷疑什麼叫「重大」；在國際慣例裡，無法將對重大損害提出一個量化數字，我們只能參酌其他國家：例如美國之「Material Injury」即為重大損害，只要不是immaterial/unimportant/frivolous/non-inconsequential；換言之，只要損害不是瑣碎的、細微的、微不足道的、不重要的，基本上就是重大損害。待會各位可以看到我所展現的數字，不會是上面任一個形容詞所可以形容的。

有關課徵反傾銷稅的依據，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貴會在進行產業調查時，所應該調查的事項，我很快地報告一次：其調查事項包括：

- (一) 該進口貨品的進口數量：包括該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以及與國內生產量和消費量比較的相對數量，及市場佔有率的觀念。
- (二)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的影響：即因為進口產品低價傾銷的關係，導致國內貨物在價格上的影響。他的型態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為進口貨物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以及因為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的價格；這些狀況都要列入考慮。
- (三) 包括一些較廣泛的indicator factor經濟因素，要由貴會審酌相關的因素，來看出是否有損害的事實或趨勢。這些因素包括：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佔有率等等，各位可看投影片上所列的數據。

這幾項經濟因素待會我們會逐項討論。

附帶一點要提出的是，「出口能力」是我國法規內所獨有的，在沒有任何先例為佐證的情形下，我們所提出來的數據主要是針對我國產業在過去幾年當中之出口量，作為參考數據；如果貴會就這個部份有更新的解釋，我們會依照貴會的解釋，再提出相關的資料。

另外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案送達貴會，於十二月底開始展開調查，貴會也指示申請人提出相關最新的數據，我們正在準備中；但是由於時間有限，我們只能針對目前申請書已有的資料作一說明。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書中對產業損害所提出之資料，主要以申請前最近兩年的資料；相同有「產業損害」調查規範的適「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它規定申請時前三年的資料；基本上都是以這個時間為準據，我們以下所說的也是參照這個方式來做，有些資料還回溯到五年的時間，讓各位很清楚地看出來，棉紡工業是受到什麼樣的損害。當然，因為前幾次曾有貴會補件的關係，我們也收集到一些最新的資料，可供各位佐證參考。

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個要調查的是進口貨品的進口數量，包括絕對數量與相對數量。在說明這個事實之前，我想請各位看看巴紗進口的絕對數量；七十八年為35,109噸；八十三年一月到五月，根據我們所收集到的資料，為31,349噸；五個月的時間已經達到當年巴紗最早叩關的數量，大家便可以明瞭到棉紡工業是受到什麼樣的損害。巴紗的進口成長率，A欄是與前一年度的進口成長率做比較，B欄則是以七十八年度之進口量為比較基準；各位可以明顯地看出來，巴紗在過去的五年當中，都是往上成長的趨勢，他的絕對數量一直在增加當中，雖然在八十二年下半年有微幅的減縮，容我再向各位報告一點，在國際上他們要觀察的是一個趨勢，而且有一個基準點，他所討論的常是一個長期的演變，這也是我拿七十八年作為比較的原因；在歐盟有一個案例：在1981年針對美國的時候，他所觀察的是四年的時間，而只要四年中增加百分之九，就算是「重大損害」；我們今天增加了多少--91%，甚至到八十一年時是96.43%，是這個數字的十倍。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巴紗進口的相對數量，國內消費量在這五年當中，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換言之，下游產業所需之棉紗用量是維持在一個穩定的狀況，但是不要忘了，巴紗一直在進口當中，這顯示什麼呢？餅沒有變大，餅還是原來的餅，而是有多一張嘴來吃；在七十八年時，巴紗的市場佔有率只有19.03%，到了八十二年已經成長到37.28%，如果我們以「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的兩年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三年期限來做比較，從八十年到八十二年市場佔有率成長了至少9.2%，從七十八年到八十二年成長了18.25%；在歐盟另有兩個案例；一個是壓克力棉，剛好和本案產品有些類似；他針對日本、西班牙、土耳其與美國，在1979年時有一案例，如果進口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增長3.4%時就是有產業損害。另一個案例是1983年針對捷克與東德的水泥材料，只要在三年期間(1980-1983)內，捷克與東德在歐洲的進口量之市場佔有率從1.4%到2.3%，就認為有重大損害。這足以說明巴紗對我們的損害是何等重大。

接下來的數據各位可以看的更清楚。國內的生產量與巴紗的進口量，用國內消費量與國內生產量來算市場佔有率的變化；巴紗如果和國內的生產量來算，其市場佔有率可能更高。

(主席：王律師，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請把握時間。)

(王律師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主席裁示可再發言二分鐘)

其他的經濟因素，可以在底下所提供的數據中看到。

總括來講，證明一個趨勢：產業的所有經濟因素都在往下走；銷貨量減少，市場佔有率減少，獲利率減少，投資報酬率減少，雇用人工減少，完全是重大損害的型態。

接下來我要談因果關係的部份。基本上這個部份我國的法令也沒有明文規定，也是要參考國際慣例。基本上只要是原因之一即可，不需要是主要原因或是相當原因：從剛才所說的事實裡，就算巴紗進口不是我國產業受損的唯一原因，但至少它是主要原因與相當原因。同時我要向貴會報告一點，今天的意見陳述會，是針對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程序所進行的意見陳述會，換言之，初步調查在作成否決或肯定的裁決時，可能要做什麼樣的考量，我在此提供美國的案例作為參考。美國的國際貿易調查委員會在初步損害的認定方面，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他只問兩個問題：在初步調查階段是否有明確與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產業並沒有受到損害；第二個是如果將來進行終局調查時，是不是極不可能 (extremely unlikely) 出現產業受損的證據。如果這兩個答案都是否定的話，美國的國際貿易調查委員會才作成否定的初步裁定。以上提供貴會做參考。我們期待這個案子能作成對申請人有利的裁決。

主席：

我們的時間非常有限；待會還有第二輪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如果有未盡意見，希望各位提出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

許先生 (三永紡織公司經理)：

剛才主席提到今天討論的重點是產業受損的情形，我簡單向大家說明一下。在座有好多位先生以前是本公司的客戶，他們最瞭解本公司以前的情形。本公司從民國五十六年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九年，本人在本公司已服務二十五年，本人剛開始處理的業務，就是本公司的進出口業務與銷售，從剛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生產二十支棉紗與三十支棉紗，這些紗目前就是巴紗的主要紗種，本公司666台布機都做20*20/60*60或32*32/68*68的布；當然，市場的情形變化很大，加上巴紗的進口，使國內一些生產相同布種的代織廠後來都自己接單、自己出布，致使本公司自己生產紗來做布的方式已不敷成本，本公司虧損很大，後來本公司迫不得已將666台布機賣到國外去，這是第一個本公司所受的損失。

本公司生產的紗除了自用以外，通通是賣給毛巾廠，做帆布鞋的廠商也包括在內，到後來因為巴紗進來的很厲害，促使本公司不得不改變紗種的生產，最後不再生產這些紗，現在開始全部生產T/C、CVC，處理針織紗。我所要強調的是，我們現在作這些紗，並不表示以後就不做，像我們的上市公司福裕公司，什麼紗都有做，因為巴紗現在已經漲得那麼厲害，促使以前不做織布紗的紗廠現在也慢慢在做；我的意思是：假如以後

沒有巴紗傾銷，我們公司也會有回來做純棉紗的時候。

主席：

請萬源紡織公司徐經理發言。

杜衡儀先生（萬源紡織公司代表）：

本公司創業至今已經三十三年，一直都是致力於純棉紗的生產，由七十八年度開始，台灣對於棉紗紡織品的進口稅，在東南亞開發中國家來講，是屬於偏低的一個國家，造成產業有一個商機，能夠將國外的棉紗低價地引進到國內。巴基斯坦為產棉國家，基於政府的政策，其純棉紗有特別偏低於國際行情的銷售政策；由這個商機導入台灣市場。在紡織工業中，紡紗是比較屬於製程、資本密集的投資，紗廠投資的回收期限比較長，公會的人員剛才提到，台灣的紡錠在六、七年中銳減，相對地也表示對國內產業、投資意願、就業率的一種打擊：最嚴重的事實是整個產銷的經濟秩序就混亂了，混亂的原因是目前世界上棉花的生產與使用在今年有缺乏的現象，導致棉花的價格高漲，價格高漲的結果是進口商大量擁入台灣市場，紗廠的生產管理是屬於一種計畫的生產，因為台灣不是棉花的產國，所以要事先計畫採購原料來生產紗種，如果預計在某年某季生產某種支數來配合中下游業者使用時，市場上突然有廉價的貨品來取代，國內的紗廠在計畫生產的情況下造成嚴重的庫存，最後大家只好削價互相惡性競爭來求售，造成經濟秩序的混亂。現在已由公會各會員廠與各方代表所提出來的資料，顯示出事實上巴基斯坦的銷售政策已經嚴重影響到國內紡紗工業的存亡，所以在此向大家呼籲，有據證的事實存在，我們也是受害者之一，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加以關切，配合我們大家，讓這個產業能繼續生存下去。

主席：

請遠東紡織公司徐旭松先生發言。

徐旭松先生（遠東紡織公司總稽查）：

我想報告一下：八十一年、八十二年紗廠的虧損相當嚴重，以我們公司來講，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大約虧損生產成本的10%左右，原因當然很多，但其中一個原因也是受到進口低價棉紗的影響，巴基斯坦的棉紗佔我國棉紗進口量的70%，受到進口棉紗影響最大的來源還是來自巴基斯坦。我們收集了各個資料，有很多國家已經向巴基斯坦提出控告傾銷：這些國家為澳洲、巴西、土耳其、歐市與日本，表示的確有傾銷的事實存在，並不是無的放矢，隨便講話。遠東紡織的生產是整體性的，如果棉紗受到損害，當然往別的紗種生產，所以看起來好像遠東紡織還不像三永公司所提出的受到明顯嚴重的影響，我們也受到很大的影響，單從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的獲利率來看，就是一個事實存在。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順位的發言，請進口廠商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總經理發言。

曲貫文先生（晨瑞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今天我們是來討論巴紗是否有傾銷，是否造成棉紡業的傷害的問題。相信今天來了很多各界的代表，熱心來參加今天這個公聽會，是因為大家都在關心台灣整體紡織業的前途。台灣紡織業包含很廣，包括原料、長纖、短纖、紡紗、織布、毛巾、皮包、襪類、手套、染整、整印Acrylice、羊毛、Viscose等等，每一個部份都是息息相關的，大家互相依賴。巴紗對台灣紡紗業的影響，也就是今天的主題，是否巴紗大量進口導致國內棉紡業受到傷害，事實上是不是如此？我們冷靜想一想，進口巴紗在過去對台灣是一個幫助還是一個損害，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我們不能拿十年、二十年前狹窄的眼光來看這個案件，現在資訊發達，全世界的行情都可以在一小時內顯示出來，在這個自由化經濟的世界，我們要有世界觀，要接受世界流行的事實，就是自由貿易，不能依靠高關稅或懲罰性的關稅或政策來保護；對台灣紡織業在短期內可能是一個陣痛，但長期對台灣是有幫助的，可以使我們的產品upgrade、多元化，不光是紡紗，還包括針織、織布、染整、毛巾、成衣；現在台灣出產的產品Mark Label: MIT 已走上高難度、新款式、高單價的方向，保護政策好像是菲律賓那種國家，還停留在台灣十年前的階段，一直生產低單價的產品，他們的前途在那裡？今天可以保護；保護一時，能保護一輩子嗎？保護造成惰性，產品不能upgrade，這是很自然的，一旦再開放後果如何？再追嗎？怎麼追？

巴紗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是否真的造成台灣棉紡業的傷害，事實上並非如此。在那幾年為什麼紗廠虧損累累，是因為供需不平衡，從七十五年到七十七年台灣紡織業太景氣了，紡織業收到大幅的利潤，當時是一紗難求，買紗要用各種關係，找銀行經理，找立法委員，找政府官員來拜託，當時紗的利潤普通來講有35%以上；跟者就是紗廠要擴充機器，幫時我記得工業局對每個申請案都提出一個建議：請你三思後行，為什麼？太多人申請要買機器，擴充得太多了；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海外：印尼從250萬錠擴充到700萬錠，巴基斯坦有天然資源棉花，所以不少人投入這個行業，從八十一年擴充，到今年的700萬錠，去年關掉200多萬錠，依當時估計，全世界錠數依世界人口用量來計算，多出了一千多萬錠，所以造成八十一年、八十二年紡織業低迷，因果循環；這個不是光發生在棉紡業，同樣發生在其他行業：長纖，PTY，Nylon，Acrylic。所以說紗廠的困境是全球化的，不光只是台灣的棉紡業受到影響，可以看看P/C、Spun Polyester，其他常見的相關紡織行業都受到影響；台灣本身對棉紗本來就缺乏先天的優勢，棉花依賴進口，在前幾年泡沫經濟過後，一般國民到工廠上班的意願都減弱，所以紗廠也缺乏勞工，當時外勞還沒有開放，機台都是閒置的，形成成本大幅上漲；在八十一年台幣升值十分厲害，到達24.5，嚴重影響台灣紡織品的出口能力，這種不景氣是全球性的，所有紡織品產品的價格都滑得很低，並不是因為巴紗進口導致紗價下跌，工廠虧損。再舉一個例子，台灣在人纖方面十分強，原因是我們有一個龐大的石化工業，因此人纖方面我們是獨大的，但是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人纖跌到慘不忍睹的局面，例如Spun Polyester 30/1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曾跌到每件紗八千兩百元，T/C 30/1每件跌破一萬元；今天Spun Polyester 30/1每件一萬五千元，T/C 30/1一萬七千元，當年紗廠虧本，請問當時有沒有進口Spun Polyester 或T/C紗到台灣，導致台灣的紗廠虧本，答案是否定的。再舉其他的例子：長纖、Nylon，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答案，全球性供過於求的結果，及市場不景氣所引起過去紗廠的虧損，巴紗對台灣有沒有傷害？不但沒有傷害，反而使我國的加工業更具有競爭力，陪伴台灣在那幾年下游接單度過很艱難的日子，使他們能夠生存到今天，享受到利潤。

第三點，我們從「財訊」等報章上資料顯示，從八十三年起所有的紡織產品，包括羊毛、壓克力、filament、T/C等，紗價齊步飛揚；這幾年在供需方面有調整，多出來的設備自然會淘汰，產銷供需已慢慢達到平衡，

加上景氣復甦，所以已經看到有利潤出現，巴紗在八十三年仍繼續在進口，有沒有影響到本地紗價的上漲，賺錢的能力？沒有。不容否認的另一個事實，看看進來的報章雜誌有關長纖、羊毛等漲價都一齊在漲，代表的是一個景氣。

第四點，我們要有世界觀；台灣紡織品出口外銷，成品布佔57%，我們的競爭對手太多了，我們不是關著門在玩，我們在東南亞有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還有日本這麼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紡織業主要還是以出口來謀取利潤，台灣的紗已有4.5%的進口關稅，而香港是零；在這種競爭條件之下，我們頭一個就輸給香港，台灣的訂單永遠在香港之後，香港接滿以後no space，buyer再跑到台灣。

（說明：因發言時限已過，主席要求停止發言；但生于公司讓出部份發言時間，主席裁示可以繼續發言）

如果要搞一個保護關稅50%，台灣其他紡織業何去何從，是不是不如歸去，到大陸去；還是響應政府南向政策，到印尼、越南去？事實上已經去得太多了，看毛巾業去越南去了多少，再去的話台灣的紡織下游將形成空洞化，棉紡業就算能達到目的，向巴紗課徵50%反傾銷稅，產品要賣給誰？外銷嗎？難。巴基斯坦不是我們的友邦，不需要幫他們講話，但是我們需要他們合適價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需求，可以使紡織業繼續生存。

第五點：國內為數不少染布的工廠，目前已經餓的要死，巴紗一旦不能進口，以國內目前生產的棉紗量，只能餵飽他們一個禮拜，可能他們又要南向去，或者向左轉。

第六點：紡紗業在過去幾年很辛苦，是景氣不佳所致，倒天不幫忙；以客觀的角度來講，巴紗是否真的有影響，有，但是不是很大，巴紗主要產品是16、20、30支紗，這些產品都是一般貨，沒有什麼技術層面；在政府提倡產業升級多元化，國內的棉紡業何必要開倒車呢，跟第三世界國家去爭取這種沒有經濟效益的產品，我們應該朝向多元化、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發展，以整個紡織業來做考量，在長期是利多於弊，對台灣的紡織業或全國的利益都是一個好的方面。

另外他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有一個質疑，在第四頁：根據報告值，巴紗在八十三年一月至五月進口量為31,349公噸，依我們所瞭解，我國進口巴紗十分少，巴國政府實施「Total allocation」，一個月容許攬到世界各國三千公噸；所以要瞭解這個數據的來源，不然會誤導各位。此外在第七頁，紗價：同類型貨物市場所受的影響，巴紗進口價格與國內價格對照比，我感到十分懷疑，八十一年六越國內紗價為19,250元，這是什麼紗價，什麼紗支combed還是carded，是不是同樣支數，感到很懷疑，當時的情形是不可能這麼大的差距，這個行情都在，可以搬出來；隨便指一個來看，八十二年一月國內紗價為15,855元，當時32支的，combed可以買到了，為什麼巴紗是10,224，這個數據來源請各位提供一下。

主席：

請生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李經理發言。你只有三分半鐘的時間。

李先生（生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我以簡短的時間，就晨瑞國際有限公司曲先生所說的部份，再作補充。他剛才提到，由理律法律事務所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價格比較的部份，以專業的角度來看，必須提供說明，是以什麼基礎做比較，是以什麼樣的支數，是精梳、普梳，我想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如果比較基礎不一樣的話，會產生誤導作用，所以我希望這個資料能提供的更詳細一點。我進口商的立場，等於是幫客戶做中間商的立場，我提出幾點說明：

站在台灣的立場，從我工作至今，我一直在紡織工業，我也深深體認到紡織工業今天的艱難，但我想紡織工業並不是只有棉紡工業，紡織工業包含了上、中、下，即包括棉紡、毛紡、化纖、針織、平織、毛巾、染整工業等種種東西，我們必須要說的是，台灣的紡織工業是環環相扣的，不是只有單一工業可以生存的；在七、八年前，台灣已經喊出紡織工業是「Sunset」，就是夕陽工業，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台灣還能在這裡生存，憑的是什麼？大家要深深地考慮這個問題。台灣有一種韌性：它有辦法在最艱苦、困難、沒辦法和別人比較的時候，包括進口成本高的時候，它有辦法去找到成本更便宜的東西來和別人比較。套一句剛才遠東紡織代表所說的話，巴紗的進口可能對紡織工業帶來某些影響，但是我們必須反省一下：巴紗的影響是負面的還是正面的，是利益大於負面，還是負面大於利益。就中下游工業來講，他們今天也處在一個很艱難的狀態，但是我們必須要講，台灣的紡織工業全部都是靠這些中下游工業打拚出來的，靠這些中下游工業一點一滴在沒有人去過的地方，去打拚出來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是希望，本案影響程度是正面還是負面，必須好好深思。

其次對於我客戶進口紗的來源，我必須提出說明。本公司客戶進口紗的來源，以巴紗的16、20、30支棉為主，這些東西事實上已經和目前所有台灣的棉紡工業所生產的東西區隔開來，而不是進口產品要來打擊我國的紡紗工業，事實上這些工業是因為必須用這種低價成本的東西，來製造它在國際性的競爭，這點是不可否認的。

在八十二年十月份時，進口紗的關稅已經調整過一次，當時是應各工業的要求，做一折衷的方式，已經調整50%，但事實上這種調整已經造成中下游成本的增加；但是上游廠商因為這個因素，可以再紡目前進口巴紗之16、20、30支棉這些東西，而事實上關稅增加以後，也沒有造成他們多紡這些東西，所以這是不相抵觸的。

最後補充一點。台灣的紡織工業必須靠大家互相想辦法，克服目前的艱難；克服艱難的方式並不是靠上游價格變動，或是保護上游，或是用較高的進口關稅來保護國內產業；事實上這些方式是完全行不通的，很明顯地，保護只是帶來產業的低度成長，汽車工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政策因素而去保護，但事實上有沒有因此更增加競爭力呢？我提出來的，是以我進口商的立場，因為我客戶的需求；我客戶今天為什麼要進口這個紗，這個紗跟國內產業有沒有互相衝突，做簡短的說明。

主席：

現在進入第四順位，為本案和相關的國外生產廠商。All parkisten Textile Mills Association 的代表Mr. Simpson 與代理人國際通商的李律師合併發言，發言時間為十四分鐘。

李律師（國際通商）：

因為時間的關係，將國外廠商代表與我們的發言時間合併。現在由國外廠商的顧問Mr. Roger D. Simpson做簡單說明，我在此幫他翻譯。

Mr. Simpson（All parkisten Textile Mills Association 代表）：

在我報告之前，有幾個錯誤我必須要先說明。剛才申請人提到在土耳其，巴基斯坦紗已經被控告反傾銷成立，事實上在1991年時，因為政策的關係，的確巴紗在土耳其被控傾銷，也被課徵反傾銷稅，但是這樣的反傾銷稅在1992年就已經被取消。此外，申請人也提到在世界各地，甚至在澳洲都有對巴紗課徵反傾銷稅的情形，這一點我也必須要更正：在1992年時澳洲的確對巴紗進行傾銷的調查，但是傾銷調查的結果是否定的，它沒有傾銷的事實，也沒有造成任何產業的損害。另外，申請人又提到在世界各國已經有對巴紗提請傾銷的調查，而且有做出決定；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對巴紗正式地做出課徵反傾銷稅的裁定。

我以一個出口廠商的身份，我必須要請求當局能依照國際慣例來調查這個案子；根據國際慣例，在這個案子裡根據我們後面舉出來的事實，本案並沒有造成產業的損害，也沒有造成產業損害之虞。關於申請人今天提出來的資料，因為我們今天才拿到，所以關於反駁申請人提出來的資料正確性的數據及證明，隨後會再補充給 鈞會。

國際慣例對於損害的認定，有一點非常重要：在GATT第六條，很清楚地說到認定損害，這個損害必須要是目前的損害，因為課徵反傾銷稅的目的並不是在懲罰，或是要彌補這樣的損失，所以，是不是有損害造成的情形，必須依照目前的情況來認定，而不是在1992年、1993年時有損害，所以今天1994、1995年就應該課徵反傾銷稅，這點觀念是錯誤的。或許在1992年、1993年是有這樣的損害產生，這樣的損失是否導因於巴紗的傾銷，是非常有疑問的。

世界貿易組織的法條中，很清楚的講到，如果要認定損害或要課徵反傾銷稅的話，有一個要件：它所使用的用語是「causing injury」，也就是現在造成損害的一個狀態，而不是「have caused」曾經造成這種損害。從世界貿易組織及GATT的用語上，諸位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謂產業損害，應該是現在造成的損害，而不是已經造成的損害。

在國際貿易法庭的上訴法院有一案例，很清楚地說到：關於損害的認定，是以現在的損害為限；所以不能夠把以前發生的損害，在今天要認定損害時，當成原因來看。國際貿易法庭上訴法庭在判決中清楚地指出，就傾銷的案件，要認定、決定是否有損害的時候，其職責是在認定現在是不是對產業造成損害，而不是過去的損害是不是加大或擴大目前的損害。

另外，歐洲共同體也做出同樣的判決，它的情況與我們更為類似；在歐洲共同體的判決中提到，要課徵反傾銷稅的目的是因為目前造成的損害，為了整體社會的利益，必須要給它這樣一種保障；那個案子最後被駁回，

駁回的主要理由是市場價格在持續上揚當中，那個案子的情形與現在巴紗的情形一樣，大家都知道，現在不管國內紗或是進口紗，價格比以前上漲兩倍，而且還在持續上漲中，所以本案與歐洲共同體的案子相當類似。除此之外，在歐洲共同體的案子中提到，因為價格上漲的趨勢還是持續的，並沒有任何可預見的情形可以證明價格不會繼續上漲或可能會下跌，所以歐洲共同體的法院決定，在這樣的情形下，他們認定並沒有造成損害，決定不課徵反傾銷稅，因為沒有任何應予課徵反傾銷稅的理由。

結論是：

- (一) 現在的情況與當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的情況非常不同，有幾個事實大家可以參考一下：1994年棉紗進口價格已經比以前增加30%以上，進口的數量也已經跌落30%以上。
- (二) 進口棉紗的價格現在還在持續上漲當中，
- (三) 巴基斯坦原棉的收成比起往年以跌落40%，
- (四) 世界各國除了巴基斯坦之外，主要原棉產地，如大陸與印度，其原棉收成都欠收，
- (五) 因為巴基斯坦國內的需求，很可能會禁止棉紗的出口，

從這些趨向、事實都可以顯示，就目前來講，並沒有急迫的對產業造成損害之虞。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順位，國內相關業者的發言。請台灣區織布公會郭總幹事發言。

郭蘇鍊先生(台灣區織布公會總幹事)：

從財政部給我們的公文中，附有棉紡公會提供的資料，我們摘取其中一段；今天的重點是在於產業損害的問題，我想針對這一點給各位做一個報告。

根據棉紡公會提供的資料，八十年到八十二年的生產量、出口量、銷售量等種種數據，存貨也有增加的趨勢，先將數據提供給各位。看了這些數據以後，很巧合的，織布業也有和這些數據相呼應的事實；從圖表可知，從八十一年到八十四年將這兩個行業做一個比較：七十八年到八十一年棉紡公會的員工減少了25%；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的員工流失了30%，也就是為什麼八十年、八十一年各行各業拼命引進外勞；各行各業都在流失員工，不只是棉紡業流失。八十一年棉紡公會的廠能利用率是85%，到了八十二年降為75%，而我們織布業以織布機的台數做為說明：八十一年織布公會有織布機26,963台，比起八十年已減少15%的織布機數量，與棉紡公會減少的產能比率差不多。到八十二年棉紡業的廠能利用率降到75%以下，而我們是70%，也是差不多。八十年到八十二年棉紡業的生產量與銷售量總總都下降；當然會下降，為什麼？因為員工少了，機器沒有人開，員工少了25%，產能也降低了25%，

這是合理的。我們也是一樣：在八十年到八十二年中，織布機少了24·71%，這兩個數據也是差不多。在市場佔有率方面，棉紡業的生產與銷售量減少，主要是出口減少，減少相當大，而國內市場佔有率只滑落6%，這表示國內的織布廠還是非常捧場，繼續向國內紡紗業買紗，所以國內市場佔有率下降得很少。根據棉紡公會給財政部的資料，八十年利潤是3%-5%；八十一沒提，我想假使有虧損一定會提；到八十二年嚴重虧損。織布業自八十一年就開始步入困境，已經沒有利潤而且陷入虧，從八十一年起織布機就開始出賣。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同樣這個時間，棉紡業是設備使用率降低，但是機器沒有賣；剛才有位申請人代表提過，他有紡紗機，也有織布機，碰到這種不景氣時，他是賣織布機，而不是賣紡紗機，表示他對紡紗業還是比較有信心，對織布業沒有信心。到八十三年時，利潤方面我有兩個問號，因為我也不曉得有多少，報紙上形容紡紗業是「強強滾」，「紅透半邊天」，「翹腳捻鬚鬚」，等三種形容詞，形容它的景氣；至於我們織布業，報紙先前說我們是冷颼颼，再來就是不忍再提，所以這階段誰受害最大，還是織布業。現在已經進入八十四年，我相信利潤還是兩個問號，而不是一個問號。再加上紡紗業有許多是股票上市公司，它還有外快；織布業就可憐了，大部份是中小企業，紗價是一日三市，誰接單誰倒楣，現在誰都不能報價，因為紗價實在漲得太兇了。申請人的律師；剛才也強調，什麼叫做損害；我們看看：（一）有重大損害嗎？我們從這個階段來看，申請人提到他有虧損是在這個年度，其他年度沒有提；另一位申請人的代表也講了，他們是大的上市公司，當時在紡紗業虧損10%；在一個年度內10%算是重大損害嗎？不是，織布業的損害比他還大。（二）將來有損害之虞：照八十三年、八十四年這種狀況，紡紗業有重大損害之虞嗎。各位可以看看這個表格。（三）對於國內棉紡業的建立：紡紗業已成立四十幾年，它不是現在才建立的的一個產業，現在紡紗業與其他紡織業一樣，是處於產業升級的階段，不是建立的階段，有國外的進口產品，而進口的產品不是現在大量生產的產品時，對產業來講，是產業升級的催化劑，而不是延緩產業的建立。所以剛才申請人律師所提的三個要件，可以從這張表格上得到相當大的證明。申請人的文件也提到庫存量一直在增加；可是從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得知，在八十一年與八十二年庫存量並沒有呈現增加的趨勢，而是減少的趨勢。從剛才所提的幾個數據，我們可以知道：國外產品大量進口，並不等於國內產業一定受損害，要視進口的品種是不是主要生產品種，當你已經放棄這個項目之後，這些東西進來只能幫助下游產業，幫助紡紗業轉型，而不是讓紡紗業受到更大的損害。

這張表是「市場與行情」的報導，我們取比較低的值，來說明去年一年內原料上漲的情形。這個資料經過我們織布業的修正，希望「市場與行情」的老闆不要在這裡；裡面有一些錯誤：從九月到十二月的數據，這個地方應該是16,000元，這是16,500元；這是17,000元，這是17,500元；這個部份是18,500元沒錯；這裡是19,000元，這

裡是20,000元；我們可以瞭解：從八十三年一月份，10,000元與14,000元兩種紗，在短短四個月內暴漲了50%，並繼續維持下去，到了現在稍微下降，但又繼續維持高價，請問有哪一個行業能承受在四個月內它的原料漲了50%？而織布業，原料成本佔一碼布的60%以上，也就是說紗價每漲10%，一碼布的成本漲了6%，這個相當厲害；有哪一個布廠能告訴我你現在接單每一碼布都可以賺6%？沒有，或許負數比較有可能，以上僅就損害部份給各位做一報告。

主席：

第二位請台灣區織襪公會總幹事程女士發言。

程女士（台灣區織襪公會總幹事）：

由於貿易自由化、國際化，目前的產業型態已經由過去的生產導向轉為消費者的需求導向，所以希望不是最終消費者產品的生產廠商，也就是上游產業，能夠多關照我們下游業者。我們接到經濟部貿調會的公文後，我們向我們的廠商展開需求調查的時候，我們的廠商給我們很多的反映；他們說最近紗價漲了，然後從前年機動關稅調整以後，我們下游業者已經很難生存了。另外，關於棉紡公會提出來的三十支以下紗種；我們織襪業一年的使用量大概在一萬件左右，由於我們的量少，所以上游產業也不能配合我們的量，有巴基斯坦的紗進口，對我們業者來說是多一種選擇。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

請第三位發言。

蔡先生（台灣區毛巾工會總幹事）：

本人謹代表台灣區毛巾工會對上述損害問題提出補充報告。台灣區毛巾公會的會員以前有一百多家，現在只有六十幾家，若是以六十家的會員廠來算，因為主要使用的棉紗是以二十支為主，絕對沒有替代品；統計目前同業間織機共有2,450台左右，每個月二十支純棉紗的使用量最保守的估計是6,000-6,500件；早期會員廠都是向國內紗廠採購，但是國內的二十支棉紗在八十年間，棉紡業對於紡低支紗的廠慢慢停紡，下游業者在買不到原料下，在此空間之下，使進口棉紗有機會進來；我們為了維持生產，必須以採購進口棉紗來代替。假如紡織業上下產銷方式能秩序化，上游能照顧我們下游，一些問題當然能迎刃而解；但是國內紗價常常一日三市，所以下游業者在接單時成本計算很難控制，產生很大的困擾。台灣是海島型國家，以出口為導向，追求利潤勢在必行；國內低支紗沒有生產，下游業者要生存，所以必須要採購進口紗；巴紗如果傾銷，當我們採購巴紗時，如果在國際行情高漲之際，巴紗也有可能不履行合約而要求加價，加價之後才履行交易。從以上的現象，按理講政府應該照顧下游工業，要減低關稅才對，為什麼還要增加關稅？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席：

現在進行第六順位，有關利害關係廠商發言，請千順紡織公司徐經理發言。

徐先生（千順紡織公司經理）：

我們是織布廠。我們公司從七十年起就開始用進口棉紗，而且用得非常愉快；這中間我們要反省一下；為什麼大家都喜歡用進口棉紗，即使同價為時，大家也喜歡用進口棉紗；因為他的棉粒比較少，均勻度很漂亮，強力也比較高，在織布效率上，能提昇效率，而不是降低效率；面對巴基斯坦新式的紡錠，紡出那麼好的品質，而且原料也比較好，國內的紗廠都是用老舊的紗台在做棉紗，在這種情況下，它做出來的品質當然沒有辦法和巴基斯坦的同類型棉紗相比較，即使同價位我們也願意進口而不願意用國內紗，大家要檢討：為什麼國內紗自己的品質不做好，而來怪進口紗？這是第一點。

其實，在紡棉紗的紗錠來講，據我統計國內只有二十萬錠，佔總開動錠數三百二十萬錠不到一成，紗廠在供應不到一成錠數的情形下，再反對進口棉紗，而且呼籲去年與前年的虧損都是因為進口棉紗所造成；那麼少的比例怎麼會影響到其他90%紗錠的損失呢，這是值得考慮的。

在統計數字方面，我昨天到紡織中心查到的數據與大家今天看到的都不太一樣；純棉紗100%在七十八年內銷總量是13.1萬噸，七十九年是12.3萬噸，八十年是12.7萬噸，八十一年是14.3萬噸，八十二年13.7萬噸；這個數字沒有減少：從七十九年起內銷數量一直在增加，表示國內紗廠在內銷方面有成長，而不是衰退，這一點大家要深思：大家用棉紗的量沒有減少。相對地，我們看外銷的數字：七十八年是3.6萬噸，七十九年是2.8萬噸，八十年是1.4萬噸，八十一年是0.6萬噸，八十二年0.4萬噸；逐年在減少，為什麼在內銷是成長而外銷是衰退呢？（一）顯然它面臨到產業結構的問題，（二）匯率在強烈升值，以前是三十八或四十，現在是二十五或二十六，（三）工資的上漲，工資以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比例來調，約為10%，（四）業界本身在七十五、七十六年暴利的狀況下，一年可以賺下半個廠或一個廠，急著增加紗錠，不管島內這個產業適不適合再擴充，有沒有產銷平衡，有沒有供過於求，都不再考慮，而造成在去年、前年全球性景氣稍微不好的時候，造成大家共同的虧損，這種虧損我相信全世界的紗廠都在虧損，因此巴基斯坦以很低的價格傾銷到各國，不是單只對台灣，對全世界各國都是以低價來銷售，因為它的棉花特別便宜；國際棉花在六毛多時，它只有四毛，所以它的成本比較便宜，而且據我瞭解，它一件頂多虧一千多元；相對於台灣：台灣的T/C紗、CVC紗，一件可以虧到二千到三千元，我相信比巴基斯坦虧得還厲害；即使是不同的支數來比較，看起來是大家在虧損，而不是台灣在虧損而已，這是全球紡錠供過於求所造成的。

另外還有一點：國內紗廠其實很早就知道紡織是一個夕陽工業，所以上游要配合下游的量，作為供需的結構性調整；但是國內的紡紗業者從不去做這種檢討，口口聲聲說要提高生產品質，往生產高支數發展，開發更高品質的紗支，但是到目前為止，很少人去這麼做；大家看那個紗支收入好，就一窩風去做那個紗支，以短視的角度來決定其產業結構，而沒有往遠處看。相對地，日本從1993年到1994年所淘汰的紡紗錠數已超過幾十萬錠，比如說shigibo廠計畫從現在到1995年要淘汰九萬錠，Unitigatai在1992年就計畫到1994年三月要淘汰

十萬錠，還有Toyotami要淘汰九萬錠Tanabo，要淘汰十二萬錠，東邦要淘汰四萬多錠，人家是有計畫地調整產業結構，而且體認這個事實：這個夕陽產品應該讓給低開發國家去生產，而不是在我們這種中度或高度開發國家，一直勉強自己，不放棄這個產業，這就不對了；日本早在十五年前就將紡紗工業放棄給台灣，台灣已經做很久了，照道理應該在七十年慢慢放棄給東南亞，可是它一直堅持到現在；我不相信紡紗業照目前這個結構還能再撐十五年而不放手，我相信這是產銷結構的問題，供過於求；需要上下游一同來檢討，而不是一味地檢討去年、前年虧損是單純地因為進口棉紗而造成的。目前很多公司同時有紡紗部門及織布部門，紡紗部門可能也不做棉紗了，而織布部門一定去買棉紗，你知道他們買什麼紗？一定是巴基斯坦的棉紗，而且是好紗，用得不亦樂乎，為什麼有這種狀況？同一公司會決定到紡紗公會投票決定反對進口棉紗？這是一個矛盾的現象。而且不是每一家都心甘情願地告巴基斯坦傾銷，我相信這是違心論，在紡紗公會提出時，要真正檢討是不是每一家都同意呢，我相信很多大紗廠的織布結構已很嚴重地依賴進口巴紗，他們替國家賺了很多外匯。而且在外銷的比重上，62%是從紡紗和織布兩個部份來創造外匯，而紡紗與織布各佔多少，有沒有人分析出來，是不是把利潤都給紡紗而把織布掐死掉了。剛才織布公會總幹事有提到，假如布廠在收時，紗廠要同比例來收掉，這是唇齒相依的道理。

主席：

請新東手套公司張總經理發言。

張先生（新東手套公司總經理）：

我要表達的意見差不多前面都說過了。手套業的加工層次很低，所以紗的價錢對它生存的影響很大；我們手套業也是很困難地在掙扎；傾銷案這件事真是無法接受的事實。手套業本身已經萎縮得很厲害，巴紗在短織的棉紡業所佔的比率來講，所佔的比率很低，因為大部份可以改紡其他的紗，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

請潤華紡織公司邱協理發言。

邱先生（潤華紡織公司協理）：

剛才織布公會的理事長已經代表同業發表看法；我針對使用者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事實上台灣本身就是一個外銷導向的國家，近幾年政府一直推動自由貿易，要加入GATT，在這個時候提出對落後國家它能提供我們廉價且品質好的產品而且這些產品都是我們業者在國內沒辦法買到的東西，給它課以反傾銷稅，這個合理嗎？叫我們這些業者去哪裡買呢？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就紡織業整個出口的比重，在八十三年度，大家可以從報紙上看到，布類出口的比重還是佔第一位，57%都是以布類為主，紗類佔了14%，棉紗只是紗類中的一環，比例更低；也就是說今天在國際市場上，織布業是比較具有競爭力的，而紡紗業本

身在體質上有很大的問題；今天織布業可以外銷，當然也是靠國內產製的紗，還有巴紗，巴紗的種類剛好是國內廠商放棄的東西，我們結合兩者的優勢，相輔相成，才能有織布業今天的成績。今天棉紡公會提出這個問題，剛才有提到，現在是服務導向；是不是棉紡業自己放棄了，完全沒有站在服務客戶的立場，如果是站在服務客戶的立場，棉紡業應該是想辦法開發更好、更高級的產品，來提供下游業使用；棉紡公會反其道而行，反而要切斷下游業者使用巴紗的權利，如果今天這個事實成真的話，我想國內的織布業很難跟零關稅的香港競爭，更難以跟東南亞國家競爭，到後來的結果是兩敗俱傷，這是大家同歸於盡的作法，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

從世界上各種報章雜誌可以看到，紡織業未來的走勢絕對是國際分工的趨勢。所謂國際分工，以生產棉紗來講，落後國家所提供的產品絕對是一個耗量大、附加價值低的產品，一定以他們為主；先進國家一定是要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高附加價值的棉紗作為他的主力；在日本、台灣、韓國，大家所面臨的問題是一樣的，台灣也不例外。我想今天棉紡公會提出來的，應該是保護高支數的紗，也就是三十支以上的紗，而不是保護十六支、二十支的紗。我不曉得這個結論是怎麼來的，其實也蠻荒謬的。

在此有個結論與建議：今天巴基斯坦棉紗的進口，是完全有利於國內的紡織業；它對於國內紡織業產銷平衡、或是紡織業的發展，從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到，絕對是正面的作用，而且是完全沒有損害的。織布業一向非常支持國內產業的發展，我想只要棉紡公會能夠保證提供下游業者一個國際行銷的價格與品質，我們下游業者非常樂意採用。棉紡公會今天提出這個案子，是不是能保證我們下游有這個條件，我想沒有一個人能夠給我們保證。

主席：

請潤泰紡織公司唐副理發言。

唐光華先生（潤泰紡織公司副理）：

剛才許多公會所談的事情，基本上都蠻有道理的。以潤泰來講，就像邱協理所說，這件事我們也很關心；以潤泰的立場，我們也蠻尷尬的，我們是棉紡公會的會員，也是織布公會的會員，也是印染公會的會員；事實上以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用很多紗，不管是三永紡織、萬源紡織、遠東紡織，大家都是生意上互相幫忙的廠商，而且你們的品質我們很認定，基本上你們的東西我們用得很多；但是並不代表所有東西我都能在國內取的。針對這點問題，我們有些立場要表達一下：剛才我們也提到，織布業佔57%的出口比例，是蠻大的；我們這些織布廠商為了開發比較有競爭力、比較低成本、品質好的紗種，講實在話，不管是我們，或是進口商本身，大家

都很努力，也幾乎一年去好幾次巴基斯坦這種國家，是蠻辛苦的一件事情；在取得上也很辛苦，我想用過它的紗的人都知道，它並不是一個很講交易秩序與信用的國家，我買到並不一定代表我能取得到，所以在取得來源上，真的是倍感辛苦。所以對於今天有這個提案，基本上我們也覺得蠻困惑的。有些地方我們必須要表達：

（一）就我們長期使用的了解，從1993年一件紗平均300-350元美金，1994年一件紗平均450-480元美金之間，甚至到今年一月初，到昨天為止，巴紗一件的報價大概是675元美金。這個價格，以供應國來講，並不是一個傾銷的性質，它是針對當時所有全球的供需與原棉變化的情況，所報出來的一個合乎國際市場行情的價格，基本上它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選擇，我可以決定以這個價錢和我的布價，我可不可以去買，我認為這是應該要給織布業一個最基本的選擇空間和條件，這個應該要確保。

（二）我想請教在座的棉紡工業的同業，像十六支、二十支這種梳棉紗，你們真的能做嗎？同樣的價格，同樣的品質，我想能做的機會並不是很高，因為：（1）台灣並不是產棉國，我們的棉花全部進口；（2）這種粗支紗，因為蠻費人工的，就我們所了解，台灣紗廠平均的工資每個月在三萬元以上，巴基斯坦的工資大約是每個月台幣二千元，工資差了十五倍，請問各位，你們做起來是不是很辛苦？如果在這個條件之下，國內並不能給業者一個很好的保證；如果今天潤泰要用這個紗，政府認為這個紗有傾銷，而課以我很嚴重的反傾銷關稅，導致我不能去用，但是國內現在生產者又不能給我一個很明確的保證，請問我的布單是要接還是不接？我們是一個有一千多台布機的工廠，如果我不接的話，請問我要去何處？一個是關門；一個是離家出走，我想對我並不是很公平，對台灣整個織布業也不是很公平。

針對我剛剛講的之外，我有兩點建議，提出來供各位參考：

（一）前面很多先進也提到，台灣真的很不適合做三十支以下的粗支紗，不管就原棉市場價格、人工、整個市場的全球趨勢來講，我倒建議台灣先進能夠往其他方面，例如：Top Dye紗、細支紗、棉麻紗等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如果你們能開發出來：（1）棉紡工業蠻能趨吉避凶，（2）我們也很感謝你，因為你們給我一個廣大的市場去開發。

（二）針對國內目前不適合生產的紗支，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期請政府重視；如果不能生產，請你讓它進口，如果能夠免稅，請你讓它免稅，畢竟有些地方我們織布業、印染業還能做，上面不能做，我們還有空間可以做，請政府單位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

請中興紡織公司萬經理發言。

萬先生（中興紡織公司經理）：

中興紡織是一個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公司，公司本身採取利潤中心制，我本身從化纖做到紡紗，又做到織布、印染，要我來談這件事，基本上有一點尷尬；但是就針對這個立場，我本身有一個看法，也有一個結論。我剛剛聽到國外生產廠商代表所說，所謂「Causing Injury」，表示現在受到傷害的東西，才能做為申請反傾銷的事實；但事實上，我本身從化纖做起而了解到，當初EC Country對我們的人纖產品，就是不公平的課徵，中興紡織在人纖產品上有二、三年沒有銷售到歐市，雖然沒有銷售，還是課徵很高額的反傾銷稅率，因此我想中興紡織對客觀環境非常了解，必且在出口方面，及產業轉換到國外做時，我們都已經採取了一個既定的步驟，環境是個既定的事實，我們不得不這樣去走，但是我們中興紡織所要求的，是給我們一個公平、公正、客觀的環境，讓我們在這個環境下競爭，我也希望台灣所有的產品也能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環境下競爭，如果不公正、不公平的話，對所有產品、對台灣來講，都不是一個很好的事實。我個人覺得，如果國外也能給我們相等的待遇，那麼這件事也可以同樣來看；以下游的角度來看，我認為不要課得太高，對下游才能夠生存。可是對上游來講，如果巴紗確實有反傾銷的事實，我建議還是課徵反傾銷稅，但是數額不宜太大，否則會造成下游的傷害；我是以上、下游的角度來看，所以我說我的立場非常尷尬。我希望國外廠商能協助台灣政府將這點反映上去，因為EC Country的官員確實來這裡調查，當初也是理律事務所協調我們去調查，但是申訴了半天，還是被控了，課以9%的關稅，台灣的產品怎麼去賣？一公斤也賣不出去，兩、三年賣不進去，還是課這麼多稅。我想我只是闡述一個事實。

我們中興紡織有一個結論：希望上游產品如果確實有遭受巴紗反傾銷的事實，我建議還是課徵一部份的反傾銷稅；但是為了下游，稅率還是少一點，讓它能夠進來，讓下游也能生存。

主席：

最後請寶新製造廠公司李總經理發言。

李先生（寶新製造廠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是以針織外銷為主。我代表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希望本案不需要調查，因為公會用紗的下游工廠，都很懷念巴紗，因為巴紗本身有它的優點；像我過去一直用國內的紗，不是「遠東」就是「中興」，但是要用十六支或二十支棉時，就沒有貨；可想而知，台灣一些下游工業多以外銷為主，我想本案不需要調查。

屈先生（棉紡公會總幹事）：

今天大家在這裡談這個問題，好像有些不好意思，但我想針對剛才下游一些發言做一澄清。

(一) 巴方聘請的律師一直強調一些過去國際慣例；但我認為中華民國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有我們的法律，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認定；理律也是在國內reputation非常好的一個事務所，經過詳細的審查資料之後，向貿調會提出，貿調會也同意這個調查，我覺得一直拿外國的慣例來說台灣的案子不成立，似乎有一點與事實違駁。

(二) 剛才各位下游業者所發表的一些意見，我本人非常認同；各位提到用巴紗對產業有正面影響，我絕對同意這件事情，國際化、自由化，我也絕對同意這些東西。但是我也想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我們不是在經建會提台灣產業問題，是在貿調會提傾銷的問題，當然，誰都知道買到越便宜的原料，越可以幫助我們出口，越可以幫助我們在國際上有競爭力，但是你所享受到的利益是不是正當的，是不是一個公平的價格，如果它是以傾銷的低價進口，打擊到國內的某一個產業而讓下游獲得低價的成本，這是不公平的，對我們來講不公平。國際化、自由化的基礎，是建立在公平上，而不是大家隨便國際化、自由化，任何不正當的傾銷行為都去接受。我不否認剛才各位所講的一些事，如：用到低價的巴紗布可以容易出口等，但是它是不是對、是不是站在公平的立場，我希望各位要考慮這一點；因為這裡是貿調會，今天要提出來的是巴紗傾銷的事實，是一個產業受害的事實，不是在談產業整體的發展，如果談產業整體的發展，可能剛才各位的發言都是非常的正確。剛才織布公會郭總幹事，很抱歉，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但是你剛才提出很多的資料，表示織布業受傷比棉紡業似乎更大，今天我不是來這裡和每個加工層次比傷害，我受了百分之二十的傷害，你受了百分之三十五的傷害，這與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毫無關係。今天講的是巴紗傾銷，我沒有想說我們產業受害最大，那你可以來和我做這樣的爭議。各位剛才也提到，關稅提高或是種種的原因在國內買不到，這就要看各位怎麼去看這個因果：是因為巴紗的傾銷而造成我們沒有辦法生產，並不是因為國內沒有這種生產能力與競爭能力，這個因果關係，我想要請各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分析，並不是因為我們不要作或是我們不能做，而是它有傾銷這個事實存在。

剛才有人提出數據，說七十八年我們景氣很好，盲目投資擴充；對不起，我們公會有非常清楚的數據：七十八年有460萬錠，那是最高紡錠的時候，到八十二年的時候，只剩300萬錠左右。現在價格的上漲是因為原料的變化，郭總幹事提到，布的成本60%是紗，紗廠的原料佔成本的70%最近棉花的變化，聚脂棉從二十五元漲到四十七元，價格的上漲完全是因為原料的變化，而不是因為紗本身的供求或市場的關係。

剛才也有人提到「一日三市」，在往上漲一日三市時，各位下游記得非常清楚，巴紗那時根本不交貨了；也有一日三市是布廠逼得我們紗廠往下掉的時候，那個時候紗廠還是交貨，所以我們把客觀的大環境產業因素擺進去來探討今天這個問題時，在立論上就有點問題，因為今天講的是有沒有傾銷、有沒有傷害，這個才是重點。

主席：

請問王律師是否要補充？請在三分鐘內扼要發言。

王仲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剛才大家的發言都很精彩，我想我們要把焦點放在這個案子上面。今天我們討論產業損害，所以先看產業損害的定義是什麼；對不起，在法言法，我必須唸一下條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成立之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得申請對進口貨品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條文明文規定是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本案的同類貨物是指棉紗，所以我想今天應該把焦點放在這上面。各位所在的產業受到損害，我們都了解，我想申請人總幹事也非常了解這個事實，但是產業調整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樣一個程序裡，做一個最完整的解答。

第二是談到國際慣例的問題，剛才Mr. Simpson提了很多國際慣例的問題，我首先可能要做幾個澄清：

（一）GATT rules只有條文規範；它實際上怎麼解釋要透過那一國法的內化和實踐，才能夠了解他的真義，所以為什麼我要引案例。至於他所謂現在的損害，我想跟各位報告：我剛才也強調，我們產業資料的法源規範是申請前兩年或三年，事實上其他國家也是指申請前三年或四年的時間。再容許我微引前述相關的一個美國案例：我今天沒有帶原文來，但是我想引述一下。台大教授，也就是貴會的羅委員的著作，其中明文講到：倘若某一產業在該受調查的三年度之始，即已遭受實質損害，則產業條件事後的改善，及進口對於產業條件改善的影響，並不當然可以證明產業有實質損害的情況，變成沒有實質損害的情況。意思就是說：現在可能有產業條件狀況的改變，但是不是說產業就沒有損害了。

（二）他接下來馬上又講：產業在最初遭受損害之時，未必會立即提出救濟之申請；受當時進口量巨大，而且在其所調查最近的三年期間內有持續之情行，則縱使在其末期有減少的情形，仍可顯示其損害之存在。

還有一點，剛才有提到整體利益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的法規針對這個沒有做任何的規定，所以下游產業可能沒有辦法列入整體利益的範圍之內。

最後附帶補充一點：剛才有人提到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名字；我想像各位報告，基本上那個案子我們只有輔導中興紡織一家公司，它稅率是2.04%，其他公司我們沒有進行輔導；在那個案子之後，是短線紗的案子，中興紡織得到其他公司的訂單。

主席：

請遠東紡織公司徐先生補充發言。

徐先生（遠東紡織公司總稽核）：

我簡短地補充一下。剛才生于公司有提到，台灣紡織業仍存在，可是有一個事實是虧損下的存在，於八十一年、八十二年，這就是受到傾銷的影響。

剛才（千順）公司有提到日本淘汰紡錠一事。最大的原因之一是受到進口的影響，在進口紗中巴基斯坦的紗佔80%，這就受到巴基斯坦紗的影響。

剛才（寶新）公司有提到遠東、中興沒有做十六支、二十支的Cord，這是因為已經看到巴紗在傾銷，紗價偏低，遠東、中興根本就不願意做，因為做的話就更虧損。

至於中興紡織有提到歐市不公平地控告台灣短纖紗傾銷，事實上為什麼歐市會控告台灣短纖紗傾銷？這根本沒有事實的根據，反而還要控告我們傾銷；台灣今日受到巴紗嚴重地傾銷的事實，造成台灣的紗廠嚴重虧損的情形下，反而不能控告巴基斯坦傾銷，各位想想看這是不是不公平。

主席：

請晨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曲先生補充發言。

曲先生（晨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我想簡單補充兩點。

剛才所提到的數據的事實來源基礎，我覺得稍微有些質疑，希望說明數據來自那一方面，否則會影響政府部門的判斷。因為我收到的公文，上面有十三家巴基斯坦產紗廠提供資料，我們覺得很好笑；這個聽說是棉紡公會提供給經濟部或是財政部的，裡面有一家差不多是十幾年前沒有賣過一件紗到台灣，大概十年前廣豐有買過一次，以後都沒有在買；所以隨便選擇這些廠商很多是沒有代表性的，包括一些可能已經倒閉的；這些數據來源需要進一步的查實。

剛才棉紡公會屈總幹事提到，棉紗進口導致國內棉紡業不能生產，不是我們不願意提供給國內，這種說法是立足於「假定」上；我們今天要談事實，而不要談假定的情形；如此的話，剛剛下游廠商好像說到潤泰你們可以要求照國際行情與數量的保證，我們不要談假定的事情，今天是談事實的時候。

主席：

請Mr. Simpson與李律師補充發言。兩位的發言時間就合併計算。

Mr. Simpson：（透過翻譯）

有三點補充說明。

(一)關於棉紡工業的代表曾提到，我們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不需要遵守國際慣例；很顯然的，主管機關知道這一點是錯誤的，因為「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非常清楚地說到，就本法沒有規定的事項，依照國際慣例；更何況台灣現在要進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結構裡，所以國際慣例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

(二)關於剛才棉紡工業的代表提到，我們不是在討論中華民國經濟的未來，而是在討論這個傾銷案件；但事實上就產業有沒有受損害時，我們要看的是產業的多數是不是有受損，而不是看小部份的人是不是有受損；就整個產業的整體利益來講，當然它是應該要被考慮的，這點也相信主管機關也非常清楚，我們就不再多提。

最後我要澄清的一點是：我想請申請人澄清在本案中的「產業」到底是指什麼產業，是指棉紡工業，還是台灣的紡織工業，是在什麼情況下所定義；就本案所提出Cotton Yam的進口，事實上還包括Blended Yam，而後者巴基斯坦已經在最近三年期間根本沒有進口台灣。依據國際慣例，如果申請人認定「產業」是指台灣的棉紡工業的話，可能申請人有舉證的責任，來證明產業的多數(Majority)的確受到損害，關於這些受到損害的資料，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如果申請人今天所主張的「產業」只是少數幾家Cotton Yam的廠商的話，這麼少家的廠商(三家)是不是在傾銷案中足以構成一個產業，為了這三家所謂的「產業」它可能有的虧損，所以我們必須犧牲中華民國整個紡織業以及下游廠商的利益，從法律、從實際層面，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值得，請主管機關考量。

主席：

請織布公會郭總幹事補充發言。

郭先生(織布公會總幹事)：

有好幾家公會願意把時間借給我，不過我還是希望縮短一點。

剛才可能我講得太快了，有少部份人沒有弄清楚我的強調。我要強調的是：剛才為什麼拿織布業與棉紡業比，我的訴求是告訴各位，在那段時間內，不是只有棉紡業遭遇到虧損的狀況，織布業也有；而我為什麼不提織布業以外的產業，因為這裡有其他公會的代表來，我無權替他講；但是就我所了解，有的比我們還慘，逃的逃、跑的跑、關的關。剛才毛巾公會也提出一個數據，廠都快關掉一半了；這些事情都是發生在這段期間內，因為大環境的變化，使得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不是只有棉紡業受到影響，我要強調的是這個事情，而不是拿織布公會的事自獻其醜地來講這個事情；在我展示的圖表裡最後一段「織布業考慮外移、關廠或歇業」，我只有用

寫的，沒有講，講的話銀行聽到怎麼辦？抽銀根時會員廠找我算帳啊，我只是列出來而不敢講。

我再次強調這是大環境造成這幾年內各行各業所受到的傷害，大家都一樣的；而不能把這段時間的變化歸咎於某一項特定因素，也許那個因素是影響之一，但不能完全歸咎於它。

至於談到「公平原則」，我昨天考慮了一個晚上，本來不想提的；因為提到「公平原則」，就牽涉到批評上游銷售政策跟紡織業的產銷秩序，說時在的這個是家醜，我實在不想在這邊講；不過今天實在沒辦法，不表示出來的話是對我們業界不公平。剛才申請人一再強調「公平原則」，但是「公平」要有範圍，不能只對外公平，對內不公平；你說巴基斯坦的紗低價來賣，對紡紗業不公平；可是紡紗業要在對下游業公平的情況下，才能對別人提這種事情；紡紗業公不公平呢，再談下去我看不好意思，不過必須談。為什麼我必須解釋是因為：織布業的原料有長纖和短纖兩大來源，今天這件事是發生在短纖的原料業，長纖沒有發生；為什麼？我想必須在此向各位長官說明情況。長纖的織布業向長纖業買絲／棉要漲多少錢，通知以後，月初到月終都是一個價錢。買短纖紗就淒慘了：明天要漲價，今天都不跟你講；明天漲了價，後天還是有可能漲價，不是月初到月終都不漲價，後天漲了，大後天還是會漲；心想今天趕快把票子送去給他，以保證明天出貨，這也不一定的，很多票子送去一個月、兩個月，還沒有看到紗來。為什麼同樣是台灣的原料業，有這麼大的差別：一個可以保證月初到月終都是一個價格，讓你有穩定的原料價格來衡量接單成本，而且事先告知漲價，並且還有商量的餘地；但是短纖業一向沒有，這是我們身為短纖業最大的痛苦所在。這件事我們一向不願意講，講了等於是批評紡紗業的銷售政策，而這個銷售政策正是他們賺大錢的方法，我們實在不好意思，再批評就把紗停掉了。

主席：

郭先生，你的發言時間已到，是不是其他兩個公會的時間都借給你？（兩公會同意，郭先生繼續發言）

郭先生（繼續發言）：

講到產業秩序，我舉一個實例：像聚酯棉，大家都知道在漲；通知紡紗業聚酯棉每公斤漲二元，紡紗業就跳起來了，怎麼可以漲我二元，可是各位知道嗎？聚酯棉漲二元，反映聚酯棉在紗上一件紗的成本只漲三百六十幾元，可以紡紗業向人纖業抱怨以後，回頭跟我們織布業漲多少呢？第二天是漲五百，三天後又漲一千，你說這個公平嗎？這叫什麼公平呢？這是我不得不提出來的情形，而這個情形目前還在繼

續當中，這是我們織布業的悲哀。

我們現在針對的訴求是棉紗，第一是在純棉紗；而我們都知道，純棉紗目前在台灣紡紗業所佔的產品比例有多少；今天申請人提出來的一疊資料，我們看不出來到底棉紗的產量佔整個棉紡業產品的百分比，我相信是非常低。所謂棉紡業，我也許要不厭其煩地再作一次解釋：台灣的紡紗業包含了兩個公會：棉紡公會和人纖紡紗公會。這兩家公會其實大部份的會員是重疊的，所謂的棉紡場也不是只有紡純棉，T/C、T/R幾乎什麼東西都有，不是每一個廠單獨只產棉紗，如果只產棉紗，我看我今天也不會來了，大概早就關掉了。今天純棉紗生意不好，就改紡T/C紗，有很多避險的產品可以選擇。今天針對百分之百的棉紗來講，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公平的情形，因為純棉紗在它的產品項目裡只佔一小部份，而且有很多避險的項目可以選擇。

剛才我講織布業，好像很淒慘；確實是很淒慘。我們的織布業雖然處於虧損狀態，我們都痛定思痛；現在我們的織布廠都加速汰舊更新，你只要繼續想待在這個行業，就要加速汰舊更新，所以我們的會員場現在都在買織布機，把一百台舊織布機處理掉，換五十台新織布機，就是打算還留在這個行業，再做這種工作。可是我們回頭來看，你們有聽到棉紡業要汰舊更新機器嘛，我們好像沒聽到。我們很希望棉紡業能像我們織布業一樣，痛定思痛、汰舊更新來研究發展，來提供我們織布業更好更新的原料，要不然今天告了巴基斯坦，明天又要告誰呢？人纖業一樣也是原料業，我們以為人纖業在台灣是大行業，這是沒錯；可是我們有沒有注意到台灣進口很多人纖的長纖絲，從日本、韓國，甚至從歐洲進口人纖絲，我們搞不清楚為什麼台灣是人纖的王國，為什麼織布業還去進口人纖絲呢？有；進口不少；可是我們聽到人纖業提出傾銷控訴沒有？沒有；為什麼？因為人纖它有信心，我能和外國貨比，我可以做出新產品與外國貨區隔市場；所以人纖業者有這個信心，不用提控訴。我們也非常誠懇希望紡紗業能有同樣的信心，讓我們下游織布業感謝你們。

主席：

（說明：主席詢問其他發言者是否補充發言，其他發言者皆放棄機會）

今天謝謝大家。事先登記發言的二十位已經補充發言完畢，現在還有一些時間，依照程序，是否有今天出席的相關廠商希望在這個時間發言？（無人附議）如果沒有人的話，這邊有一位廠商要書面發言，請林組長宣佈。

林組長：

誠允布業有限公司許進村先生提出一個書面資料，請主席在會中轉述，由我代為唸出。它的意見有三點：

(一) 此案違反本國加入GATT之理念。

(二) 本國長期以來因保護產業政策，使紡織工業中下游廠商飽受原料供應商剝削、控制，再加上勞力不足，以致產業出走情況相當嚴重；未外移者已苟延殘喘，宛如夕陽工業；此案無疑為落井下石、雪上加霜，實為不妥。

(三) 自由貿易本來就是要求自由競爭，以求供需平衡；為保護原料供應商之暴利而破壞遊戲規則，要紡織業中下游廠商如何忍得下這口氣，社會正義何在？

此致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主席：

今天與會的各相關部會：國貿局、工業局、關稅總局、關政司，有沒有代表要發言補充或說明？（沒有）

最後我有一點說明：今天這個意見陳述會，在程序上並不做任何結論，各位如果仍有補充意見的話，按照調查程序，應在七日內，及一月十三日前，以傳真或書面資料方式送到本會，以利調查時限的許可。本案調查情形之報告，會在二月中提報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在二月中會正式作成初步的結論，再送給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做出最後的結論。

今天的意見陳述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光臨。

（散會）